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文件

揭榕财农〔2022〕38号

关于下达 2021-2022 年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农〔2022〕57 号），现将 2021-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 14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 号）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根据各乡镇（街）申报项目成熟度、数量，确定安排各乡镇（街）、各项目的资金额度，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确保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列入 2022 年度“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编列。

三、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逐级建立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台账，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请及时将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情况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等相关资金和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反映，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办发电〔2021〕60 号）和《揭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揭委办电〔2021〕61 号）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2021-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安排表
- 2、2021-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3 日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印发

附件1:

2021-2022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安排表

地区	乡镇（街道）个数 （个）	安排金额 （万元）	备注
榕城区	4	140	

附件2:

2021-2022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备注
榕城区	区农业农村局	一是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二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四是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五是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